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R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二零一零年全年業績公佈

摘要

- 持續為泰國最大乾木薯片採購商及出口商以及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市場佔有率持續上升
- 收入約為1,997,1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17%
- 乾木薯片銷售量約為1,480,000噸，較去年增加101%
- 本年度溢利約為100,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01%
- 銷售給汽油醇工業業者的乾木薯片約350,000噸，較去年增加115%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之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4	1,997,132	919,250
銷售成本		(1,633,136)	(730,547)
毛利		363,996	188,703
其他收入	4	1,711	11,23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1,270	(16,859)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絀撥回／(虧絀)		2,455	(2,4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9,865)	(95,398)
行政開支		(43,215)	(22,611)
融資成本	5	(4,023)	(10,532)
除稅前溢利	6	112,329	52,081
所得稅開支	7	(11,997)	(2,0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00,332	50,00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物業重估增值／(虧損)		3,151	(4,659)
所得稅影響		(467)	868
		2,684	(3,791)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價		671	19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3,355	(3,59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3,687	46,4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港仙)		31.1	22.1
攤薄(港仙)		31.1	22.1

應付及擬派本年度股息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8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739	13,978
投資物業		42,610	31,340
遞延稅項資產		—	1,8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0,349</u>	<u>47,140</u>
流動資產			
存貨		162,038	47,63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131,856	104,1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831	34,7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4,005	164,674
流動資產總值		<u>426,730</u>	<u>351,15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47,491	77,481
計息銀行借貸		86,544	112,914
應付融資租賃		—	47
應繳稅項		22,027	15,661
流動負債總額		<u>156,062</u>	<u>206,103</u>
流動資產淨值		<u>270,668</u>	<u>145,0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81,017</u>	<u>192,194</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5,031	6,967
遞延稅項負債		4,450	2,05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481</u>	<u>9,024</u>
資產淨值		<u>371,536</u>	<u>183,170</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6,000	30,000
儲備		313,936	138,170
擬派股息		21,600	15,000
權益總額		<u>371,536</u>	<u>183,17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繳入盈餘*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資產		外匯		擬派股息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18,229	(9,773)	46	8,243	1,216	59,565	—	77,52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791)	194	50,007	—	46,410	
資本化發行股份	12,500	(12,500)	—	—	—	—	—	—	—	—	
發行股份	7,500	69,000	—	—	—	—	—	—	—	76,500	
股份發行開支	—	(17,266)	—	—	—	—	—	—	—	(17,266)	
根據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	10,000	—	(10,000)	—	—	—	—	—	—	—	
擬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	(6,000)	6,000	—	
擬派二零零九年特別股息	—	—	—	—	—	—	—	(9,000)	9,000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0,000	39,234	8,229	(9,773)	46	4,452	1,410	94,572	15,000	183,17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684	671	100,332	—	103,687	
發行股份	6,000	106,800	—	—	—	—	—	—	—	112,800	
股份發行開支	—	(5,921)	—	—	—	—	—	—	—	(5,921)	
已宣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	—	(6,000)	(6,000)	
已宣派二零零九年特別股息	—	—	—	—	—	—	—	—	(9,000)	(9,000)	
已宣派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	—	—	—	—	—	—	(7,200)	—	(7,200)	
擬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	(21,600)	21,600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6,000	140,113	8,229	(9,773)	46	7,136	2,081	166,104	21,600	371,536	

附註：

- (i) 合併儲備指去年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代價減資產淨值後超出此等附屬公司投資成本之差額。
- (ii) 根據澳門商業法(Macau Commercial Code)條文，以溢利分派股息前，本集團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年度純利之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相等於一半股本為止。有關儲備不得向相關股東分派。

* 此等儲備賬目組成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綜合儲備313,9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8,170,000港元)。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整頓本集團結構所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起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上市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於中國大陸銷售乾木薯片。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富藝管理有限公司。

2.1 呈列基準及綜合入賬

此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以及若干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註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擁有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日期)起至其控制權終止日期止綜合計算。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所有收入、開支以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公司間結餘均已全部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因集團重組，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會計指引第5號「受共同控制實體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在此基準下，本公司已被視為於所呈列財政年度而非自收購日期起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處理。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或其各自註冊成日期(以較短期間者為準)起之業績。自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公司間結餘所產生一切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綜合賬目時已悉數抵銷。

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之綜合財務資料已更公平呈列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業務狀況。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 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 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有關財務 工具披露之改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經營分部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釐訂實體以委託人身分 或代理身分行事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 產生之責任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 評估內含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 工具：確認及計量—內含衍生工具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八年十月)**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包括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布)。

**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布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除外，該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詳述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改變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方式。此項經修訂準則規定分開呈報擁有人與非擁有人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將僅載入與擁有人交易之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作為獨立項目呈列。此外，該準則新增全面收益表，於損益確認之所有收支項目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所有已確認其他收支項目可以一份獨立報表或兩份相關連報表呈列。本集團選擇呈列一份獨立報表。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訂明實體報告經營分部資料之方式，以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分部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所得實體組成部分之資料為準。該準則另規定披露有關分部所供應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域以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本集團之結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決定之經營分部，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確定之業務分部相同。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有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財務工具：呈列—供股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¹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約之租賃期限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五月)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五月)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⁸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布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儘管各項準則或詮釋均個別訂有過渡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布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而言，儘管各項準則或詮釋個別訂有過渡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應用時之影響。至今，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就管理目的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a) 乾木薯片銷售分部從事乾木薯片之採購及銷售；及
- (b) 物業投資分部投資於辦公室單位及工業物業以賺取潛在租金收入。

管理層會就資源分配決策及表現評估，分開監控其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分部溢利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除不計及利息收入、融資成本、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相符。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乾木薯片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997,132	—	1,997,132
租金收入總額	—	1,362	1,362
	<u>1,997,132</u>	<u>1,362</u>	<u>1,998,494</u>
總計	<u>1,997,132</u>	<u>1,362</u>	<u>1,998,494</u>
分部業績	<u>105,126</u>	<u>14,769</u>	119,895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34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892)
融資成本			<u>(4,023)</u>
除稅前溢利			<u>112,329</u>
分部資產	403,966	42,796	446,76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90,317</u>
資產總值			<u>537,079</u>
分部負債	46,522	376	46,89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18,645</u>
負債總額			<u>165,543</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20	—	320
資本開支	48,789	—	48,78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11,270	11,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盈餘	—	2,455	2,455
	<u>—</u>	<u>2,455</u>	<u>2,455</u>

	乾木薯片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919,250	—	919,250
租金收入總額	—	1,524	1,524
	<u>919,250</u>	<u>1,524</u>	<u>920,774</u>
總計	919,250	1,524	920,774
分部業績	102,665	(15,380)	87,285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34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5,021)
融資成本			<u>(10,532)</u>
除稅前溢利			<u>52,081</u>
分部資產	276,218	31,757	307,97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90,322</u>
資產總值			<u>398,297</u>
分部負債	64,054	389	64,44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50,684</u>
負債總額			<u>215,12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38	—	338
資本開支	61	—	6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16,859	16,859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絀	—	2,455	2,455
	<u>—</u>	<u>2,455</u>	<u>2,455</u>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362	1,524
中國大陸	<u>1,997,132</u>	<u>919,250</u>
	<u>1,998,494</u>	<u>920,774</u>

以上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53,436	36,970
中國大陸	7,980	7,546
泰國	1,709	802
未分配	<u>47,224</u>	<u>—</u>
	<u>110,349</u>	<u>45,318</u>

船隻(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用作在多個國家運送乾木薯片。因此，呈列按地域劃分之船隻所在地屬不切實際，因此，船隻乃呈列為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以上餘下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準，不計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約269,9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4,739,000港元)收入源自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分部向一名客戶之銷售。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1	92
租金收入總額	1,362	1,524
應收一名供應商賠償	—	9,360
其他	<u>298</u>	<u>257</u>
	<u>1,711</u>	<u>11,233</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3,962	10,294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銀行貸款之利息	60	218
融資租賃之利息	1	20
	<u>4,023</u>	<u>10,532</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1,633,136	730,547
折舊	719	70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3,298	8,9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521	390
	<u>13,819</u>	<u>9,362</u>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4,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45,000港元)	(1,358)	(1,479)
有關貯存設施及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項下 最低租賃款項	2,717	2,683
有關貯存設施之經營租賃項下或然租金	<u>2,376</u>	<u>307</u>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零九年：無)。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11,839	5,164
即期－其他地區		
年度支出	1,593	1,355
往年超額撥備	(5,183)	(5,623)
遞延	3,748	1,178
	<u>11,997</u>	<u>2,074</u>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11,997</u>	<u>2,074</u>

8.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6港仙（二零零九年：2港仙）	21,600	6,000
擬派特別－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零九年：3港仙）	—	9,000
	<u>21,600</u>	<u>15,000</u>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3,013,699股（二零零九年：226,648,252股）計算。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除本公司備考已發行股本225,000,000股股份外，包括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時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648,252股股份，由以下各項組成：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配發及發行之股未繳股款股份；
- (ii) 作為因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代價之99,999,999股股份；及
- (iii) 資本化發行125,000,000股股份。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調整就該等年度所呈報每股基本盈利數額。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與本集團進行買賣之客戶，均須向本集團提供信譽良好銀行所發出限期為90日至180日之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或以現金貨到交收。本集團就客戶個別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鑑於上述各項，且本集團之應收票據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131,856	103,961
30至60日	—	179
	<u>131,856</u>	<u>104,140</u>

上述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無逾期或減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1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3,806	55,020
應計負債	13,364	22,091
已收租賃按金	321	345
銷售墊款	—	25
	<u>47,491</u>	<u>77,481</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平均為期三個月。

12.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期經商定為一至三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且會定期按當時市況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69	91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7	680
	<u>1,376</u>	<u>1,598</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該等物業租期經商定為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50	2,67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388
	<u>3,050</u>	<u>5,065</u>

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若干倉庫之經營租賃租金，乃以固定租金或按倉庫收納存貨量所計算或然租金兩者之較高者釐定。由於倉庫日後之收納量不能可靠估計，故有關或然租金並無計入上述各項，而上表僅計及最低租賃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本集團主要在泰國等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乾木薯片給客戶。本集團為泰國最大乾木薯片採購商及出口商以及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提供包括乾木薯片採購、加工、倉儲、物流及銷售的全方位綜合商業模式。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為1,997,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19,300,000港元增加約117%，本年度乾木薯片銷量約為1,480,000噸，較去年同期約735,000噸增加101%。本集團於本年度在中國保持著龍頭地位，為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市場佔有率也持續上升。本集團銷售給汽油醇工業業者的乾木薯片也由去年同期約163,000噸大幅上升115%至本年度約350,000噸。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約為100,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0,000,000港元增加101%。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由約919,300,000港元增加約1,077,800,000港元或約117%至約1,997,100,000港元，主要由於：

- (i) 本年度的銷售量由去年約735,000噸增加約101%至約1,480,000噸，主要由於本集團中國客戶需求增加，包括從事汽油醇生產業務的客戶。於本年度，本集團銷售給汽油醇工業業者的乾木薯片由去年約163,000噸大幅增長115%至約350,000噸；及
- (ii) 本年度的平均售價由去年每噸約160美元增加約8%至每噸約173美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在中國保持著龍頭地位，為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市場佔有率也持續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即乾木薯片成本)約為1,633,100,000港元，較去年約730,500,000港元上升約902,600,000港元，增幅為124%，主要原因為本年度(i)銷售量上升約101%，及(ii)乾木薯片平均單位成本上升約12%。

本集團毛利由去年同期約188,700,000港元上升約175,300,000港元至本年度約364,000,000港元，增幅約93%，主要原因為(i)銷售量上升約117%，及(ii)毛利率下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約20.5%減少約2.3個百分點至約18.2%，由於為達致更高整體銷售增長，必須減慢毛利率增長。考慮到與凍結營運資金有關的流動資金及營運風險，加上於本年度乾木薯片成本上升導致持有過剩存貨，本集團採取加快存貨流量的銷售策略。存貨流量增加，足以彌補輕微下降的毛利率。此外，為加快速度抓緊乾木薯片日益蓬勃的需求，藉以增加銷售量及擴大市場佔有率，從而達到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本公司已實施更為進取的直銷方法，一般會導致毛利率相對減少。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虧損)及自用物業的重估虧絀撥回／(虧絀)

於本年度，本地物業市場恢復，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約11,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6,900,000港元之虧損)及自用物業的重估盈餘約2,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500,000港元之虧絀)。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19,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95,400,000港元)，主要包括遠洋運輸費用約158,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73,900,000港元)，及倉庫、處理及境內運輸開支約6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1,500,000港元)。

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124,500,000港元，增幅約131%，主要由於(i)銷售量上升；及(ii)遠洋運輸費用的市場平均單價上升。平均遠洋運輸費用由去年每噸約101港元輕微增加約6%至本年度的每噸約107港元。由於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於本年度倍增，故本集團於租用運貨輪時擁有競爭優勢。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年度總銷售收入的11.0%，去年則為10.4%。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22,600,000港元增加約20,600,000港元至本年度約43,200,000港元，增幅約為91%，主要由於(i)年度薪酬調整造成薪金及工資增加，以及員工人數增加；及(ii)上市後為提升及維修倉庫及物流設施以及企業管治產生其他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開支由去年約10,500,000港元減少約62%至本年度約4,000,000港元，原因為市場利率下降，以及本集團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充裕，加上動用於本年度配售股份所得款項，以致平均銀行借貸款項減少。

稅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繳納約12,0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的稅項開支。於本年度，本集團就過往年度泰國所得稅撥回超額撥備約5,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600,000港元)。倘不考慮撥回有關稅項的影響，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15.4%(二零零九年：14.8%)。

年度溢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溢利倍增至約100,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50,000,000港元)。營業額躍升117%，惟增長率相對較低，原因為(i)毛利率下降；(ii)去年錄得應收一名供應商的一次過賠償9,400,000港元；(iii)為確保倉庫及物流設施就未來日益增加的業務需要有效營運，更新及維修該等倉庫及設施時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及(iv)實際稅率較去年上升。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3,200,000港元增加約188,300,000港元至約371,500,000港元，原因為(i)於本年度配售股份所得款項；(ii)本年度溢利；及(iii)年內自用物業的重估盈餘扣除股息付款所致。

流動資產約為426,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1,2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6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4,7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131,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4,100,000港元)以及存貨約16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600,000港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110,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100,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於本年度所購入以運送貨品的船隻以及位於香港作辦公室及物業投資用途的物業。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156,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6,1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47,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7,500,000港元)，以及銀行貸款約86,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2,900,000港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包括銀行貸款非流動部分約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000,000港元)。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及借貸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其資本借貸比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借貸比率為17.1%，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0.2%有約13.1個百分點的顯著改善，主要由於本年度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溢利令本集團資產總值增加及產生資金以減少本年度的銀行借貸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21.6日，比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1.4日，減少了19.8日，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臨近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付運乾木薯片的相關應收票據因時間緊逼未能如期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貼現。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周轉日數為23.4日，比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6.8日，減少了3.4日，主要原因是營運效率改善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不持有多餘存貨的策略所致。

僱傭及酬勞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約為77人。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報酬)約為13,8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普遍慣例給予僱員報酬。本集團在香港透過強積金為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在中國、澳門及泰國亦為僱員提供類似計劃。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將位於香港的總賬面價值分別為18,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900,000港元)及34,8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900,000港元)的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以保障集團取得銀行信貸。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泰銖經營業務，因此當該等貨幣的國際市場價值波動時，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針對外幣風險的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控有關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沒有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在扣除有關發行開支後約為59,234,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的擬定及實際用途分析如下：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根據招股章程擬定的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1. 於泰國設立倉貯設施及購置或租賃曬場	39,217	12,710
2. 於泰國以外東南亞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及老撾)開發本集團收購網絡及物流系統	4,073	4,073
3. 擴大本集團之銷售網絡，包括在華南、華中及中國大陸西南地區設置貯存設施以及在當地推廣宣傳本集團產品	7,000	—
4. 開發及增強銷售網絡以及進行市場推廣工作，包括於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東北地區之現有網絡推廣宣傳雅禾品牌乾木薯片	3,100	—
5. 撥作本集團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5,844	5,844
總計	59,234	22,627

未動用所得款項餘額以本集團銀行存款的方式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派付。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取得批准後，可派發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或前後派付予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於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據本公司所知悉，董事並無違反交易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及審閱本集團的年報及年度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發表意見及推薦建議。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年報及年度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而本公司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銘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銘泉先生、廖玉明女士、陳育棠先生及林靜芬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均雄先生、馮國培教授及余文耀先生。